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7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7月19日—2016年7月20日

其中：交易系统：2016年7月20日交易时间

互联网：2016年7月19日下午15:00至7月20日下午15:00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18号公司会议室

5、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

二、审议的议题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年产 40000 吨车用工业丝和 30000 吨高性能轮胎帘子布技改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 1 为特别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止 2016 年 7 月 13 日 15: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及股东股票账户卡。

2、登记地点：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 1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6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3:30-17: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魏静聪

3、联系电话：0573-87989889

4、传 真：0573-87123648

5、邮政编码：314419

6、联系地址：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 18 号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06。
2. 投票简称：“海利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7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在投票当日，“海利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年产 40000 吨车用工业丝和 30000 吨高性能轮胎帘子布技改项目的议案》	2.00
-----	---	------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9日下午3: 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20日下午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议案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年产 40000 吨车用工业丝和 30000 吨高性能 轮胎帘子布技改项目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登记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